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3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7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有效期	√
2.2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	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20	关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4	关于选举赵东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23、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2、14-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辽宁能源	2023/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3月17日(周五)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健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2.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2.17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9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有效期			
2.2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	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赵东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辽宁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解聘田双龙先生的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艾俊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9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3. 艾俊友先生简历。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附件:艾俊友先生简历

艾俊友,男,1970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1.10--2012.08,铁法能源公司大强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08--2016.02,铁法能源公司大强公司副总经理;2016.02--2016.07,铁法能源公司小康矿副矿长;2016.07--2016.10,铁法能源公司小康矿矿长;2016.10--2022.08,铁法能源公司小康矿党委委员、矿长;2022.08--2023.02,铁法能源公司大平矿矿长。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的相关经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4,5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由公司为相关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同意为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单笔期限为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用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和综合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同意为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拟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单笔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同意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担保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单笔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申请借款9,000万元、向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门口支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雁门口分理处借款3,000万元,在以上总额度18,000万元内相关银行可以调剂使用,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南方食养公司、荆门我家庄园、京和米业提供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

1、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 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1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元(0.0354%)。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9、南方食养公司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759.79	104,804.85
负债总额	77,677.24	37,410.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154.39	14,865.72
流动负债总额	60,122.84	33,544.84
净资产	70,082.55	67,394.2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261.26	49,307.94
利润总额	2,693.58	2,899.73
净利润	2,688.26	2,935.07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AE3898

3、注册地址: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街道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8日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禽畜销售,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仓储、配送、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农贸市场的开发与经营。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为荆门我家庄园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9、荆门我家庄园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15.12	22,035.75
负债总额	2,001.52	1,902.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1,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01.52	1,902.03
净资产	20,013.60	20,133.72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00	3.24
利润总额	-132.62	-217.15
净利润	-120.12	-204.61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京和米业是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全国粮油加工50强企业、全国首批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被湖北省政府授予"守合同、重信誉"企业称号,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3个品种获绿色食品认证、6个品种获无公害食品认证;"京和"商标被评为"湖北省著名商标";京和"巧香"商标大米入选湖北优势商标名录;京和大米荣获"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京和100富硒米"连续三年被评为"荆楚好粮油",获授权使用"荆品名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湖北十大名米"、"中国好粮油"产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474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省道108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5、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6、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5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

8、股东及持股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持股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8.17%。

9、京和米业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76.33	39,263.45
负债总额	21,916.66	27,163.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905.00	19,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612.94	22,579.65
净资产	11,459.67	12,100.27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2,397.39	47,174.11
利润总额	-626.57	-954.13
净利润	-640.59	-930.42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09055810 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江湾村二组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粮食、油料收购、仓储、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8、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持股100%。

9、荆门富硒米业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43.78	7,537.35
负债总额	8,955.26	5,743.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	4,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08.95	4,743.73
净资产	1,288.52	1,793.74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68.50	1,598.70
利润总额	-506.39	-554.96
净利润	-505.22	-553.15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4,500万元。其中:为南方食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为荆门我家庄园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为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为荆门富硒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由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的前述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被担保对象2023年经营目标,鉴于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京和米业的其他股东何念先生、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49%),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2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00,22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方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京和米业") 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 (持股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米业不超过18,000万元的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被担保方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食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我家庄园")、控股公司京和米业、全资公司荆门富硒米业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

1、南方食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 万元的综合用信(包括的业务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荆门我家庄园拟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以下简称"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京和米业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借款9,000万元、向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门口支行借款6,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雁门口分理处借款3,000万元,在以上总额度18,000万元内相关银行可以调剂使用,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荆门富硒米业拟向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总额度不超过44,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南方食养公司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为荆门我家庄园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为京和米业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为荆门富硒米业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南方食养公司、荆门我家庄园、京和米业提供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

1、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 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1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元(0.0354%)。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9、南方食养公司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759.79	104,804.85
负债总额	77,677.24	37,410.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154.39	14,865.72
流动负债总额	60,122.84	33,544.84
净资产	70,082.55	67,394.2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261.26	49,307.94
利润总额	2,693.58	2,899.73
净利润	2,688.26	2,935.07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1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到5%以上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8年10月18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32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8%(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1)。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8,933,815股,即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83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8%。2021年06月11日起至2021年06月09日,深圳金信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该增持计划完成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331,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1%;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03月06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的公司股份共计50,229,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9,10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即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5.48%减少至40.45%,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深圳金信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6736 7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7,298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7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